

根據《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 成立的監護委員會

背景

根據《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成立一個獨立的監護委員會，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無法為自己作出決定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修訂條例中統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執行新的監護條文。

監護委員會

目的

該條例賦權予監護委員會透過委任監護人，保護那些年滿十八歲但缺乏足夠能力為自己作出決定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福利。

組成

監護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主席必須是具備適合的法律經驗的人士，其他成員則來自三個組別的非官方人士，包括大律師或律師，註冊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與及具有與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相處經驗的人士，例如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的父母或親屬。

職能及權力

修訂條例中指定監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及權力包括考慮及決定委任監護人的申請、作出監護令、覆核監護令，以及向監護人就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作出指示。

日常運作

修訂條例規定監護委員會在收到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及有關的醫療報告時，會安排一個指定的日期進行聆訊。監護委員會將會在聆訊進行前審閱有關文件、會見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和證人，以及錄取證據和聆聽申訴，最後才作出決定。

監護事宜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成立了監護事宜辦事處，協助成立監護委員會，並於監護委員會成立後提供支援及統籌社會福利署內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監護事宜有關的服務，包括提供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假如你需要有關監護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監護事宜辦事處功能的資料，請聯絡下列有關機構：

監護委員會

地址：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
亞太中心八樓807-809室
電話： 2369 1999
傳真： 2739 7171

社會福利署監護事宜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九樓901室
電話： 2892 5154
傳真： 2893 6983